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相 對 人 李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6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003號 |    |
| 編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| 備考 |

(續上頁)

01

| 號   |           | (新臺幣)  | (提示日)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114年1月14日 | 4,000元 | 114年12月20日 | 114年12月20日 | 彰稽字第000000000 |  |
| 002 | 114年1月14日 | 4,000元 | 115年1月20日  | 115年1月20日  | 彰稽字第000000000 |  |
| 003 | 114年1月14日 | 4,000元 | 115年2月20日  | 115年2月20日  | 彰稽字第000000000 |  |
| 004 | 114年1月14日 | 4,000元 | 115年3月20日  | 115年3月20日  | 彰稽字第000000000 |  |
| 005 | 114年1月14日 | 4,000元 | 115年4月20日  | 115年4月20日  | 彰稽字第000000000 |  |
| 006 | 114年1月14日 | 4,000元 | 115年5月20日  | 115年5月20日  | 彰稽字第000000000 |  |

02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
03

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